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
工学一体化示范专业建设项目技工学校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865-XM001

采购人：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86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工学一体化示范专业建设项目技工学校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30.5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0.53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工学一体化示范专业建设项目技工学校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230.53	1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质量，为首都新能源汽车产业培育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推动学院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能源汽车专业工学一体化建设“北汽路径”，为全国技工院校新能源汽车类专业工学一体化建设提供示范引领和经验借鉴，助力国家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技能人才供给升级。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

3.2.2 供应商应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

3. 方式：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后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操作技术支持：400-680-8126。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

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编号：0701-26410711L036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与线下结合招标方式：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线上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育英街 1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80278787-8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桂林、彭媛媛
电话：010-81168510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工学一体化示范专业建设项目技工学校教育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工学一体化示范专业建设项目技工学校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供应商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响应书（格式见第六章）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p> <p>8) *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p> <p>9)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商务文件：</p> <p>1)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p> <p>2) 详见第三章 二、评审标准。</p> <p>(4) 技术文件</p> <p>1) 详见第三章 二、评审标准。</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11.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磋商保证金金额：4万元人民币。</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1) 请供应商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2) 如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格式中投标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00-93933。</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3.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份									
13.7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 <th>封装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td> <td>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td> <td>密封</td> </tr> <tr> <td>包装 2</td> <td>电子版 U 盘。(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及 Word 各 1 份)</td> <td>密封</td> </tr> </tbody> </table>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密封	包装 2	电子版 U 盘。(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及 Word 各 1 份)	密封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密封							
		包装 2	电子版 U 盘。(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及 Word 各 1 份)	密封							
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17.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日期：同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3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②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116851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下浮20%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计算不足7000元的，按最低收费标准7000元收取。 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收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缴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适用于全电子）。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适用于全电子）。
-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3.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

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 13.5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4、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优盘方式提交，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单独密封。
- 13.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7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4.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7.3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3	报价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4	分项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8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②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③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 被责令停业的；

⑥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盖章页）。	最低分:0分， 最高分:9分	9
2	服务满意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完成类似项目业主满意度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所提供业绩项目满意度均为满意及以上的，得 6 分； 所提供业绩项目无不满意评价，但未全部达到满意的，得 3 分； 未提供有效满意度证明材料，或存在不满意评价的，得 0 分。 注：由项目业主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或说明、感谢信、验收意见书或服务评价函； 证明文件中应明确记载满意度评价结果（如满意、实施效果突出、基本满意、不满意等）； 满意度评价对应的项目须与投标人所附类似业绩一一对应；未加盖业主公章、评价结果不明确、无法对应具体项目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最低分:0分， 最高分:6分	6
3	项目团队	一、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11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计分，此项最高计 11 分； 2. 具有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内容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类似项目负责人经历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或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承诺并加盖公章）和开标前近一年投标人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二、项目咨询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 1. 具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项目团队最高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6分	16
4	需求分析	1、提供的需求分析切合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准确、描述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提供完整需求、理解准确、具备较强的针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0分	10

		<p>对性，得6分；</p> <p>3、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较完整，理解基本准确，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p> <p>4、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有欠缺，理解不全面、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5、提供的需求分析过于简单，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p>1、投标人技术方案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方案整体设计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高度契合采购需求，优势明显，得10分；</p> <p>2、投标人技术方案理解及综合分析较为全面，方案整体设计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契合采购需求，具备一定的优势，得6分；</p> <p>3、投标人方案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理解到位，方案整体设计针对性比较强，属于常规通用的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和采购需求，得4分；</p> <p>4、投标人方案理解及综合分析片面，方案整体设计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2分；</p> <p>5、投标人相关内容过于简单，不具备针对性，未体现其竞争优势，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最低分:0分， 最高分: 10分	10
6	项目实施方案	<p>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思路清晰、阶段安排合理、实施过程与内容可行性高，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输出性强，得11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思路较为清晰、阶段安排较合理、实施过程与内容具备可行性，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输出性较强，得7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较合理、内容基本覆盖要求内容，描述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完善，得5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差，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5、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过于简单或仅简单复制采购需求未加以论述，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最低分:0分， 最高分: 11分	11
7	服务承诺	<p>1、能提供1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响应时间、缺陷修改及技术支持等承诺各方面明确、全面、合理，且提供明确的承诺书，得10分；</p> <p>2、能提供1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措施、</p>	最低分:0分， 最高分: 10分	10

		<p>响应时间、缺陷修改及技术支持等承诺各方面较明确、较全面、合理，且提供明确的承诺书，得7分；</p> <p>3、能提供1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缺陷修改及技术支持等承诺各方面较差，且提供明确的承诺书，得4分；</p> <p>4、能提供1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措施简单、响应时间混乱、未提供明确承诺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培训方案	<p>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详细全面，能够较好达到培训目标的，得8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较充实，能够实现建设目标的，得5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不够较充实，能基本实现培训目标的，得3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描述不够具体，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最低分:0分， 最高分:8分	8
9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最低分:0分， 最高分:20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工学一体化示范专业建设项目

(二)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培育高素质技能人才、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课堂、课程、专业、院校建设标准》等系列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的部署，北京汽车技师学院紧扣国家技工教育改革方向，立足首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际，依托学院工学一体化建设第一阶段的试点探索与成果积累，将工学一体化模式建设工作从汽车维修专业的标杆打造，全面推进至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的推广创新阶段，实现从单一专业试点到重点专业突破的战略升级，为学院建成工学一体化骨干院校、形成全国示范效应奠定核心基础。

在新的建设发展阶段，为全面实现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中级工、高级工全层级工学一体化课程体系建设，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要求，推动国标课程的校本转化与教学落地，建成一套既符合部颁标准规范，又贴合北汽集团及首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际需求，契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高度匹配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岗位真实工作情境的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成果体系。

同时，构建满足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技能人才职业能力科学评价要求，体现评价导向与发展导向有机结合，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统一的多元化层级考核体系，全方位服务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师、检测工程师等高水平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有效支撑北汽集团新能源产业发展及首都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需求，特申报并启动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工学一体化示范专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总预算 230.53 万元，采用“校外专家指导 + 骨干教师牵头 + 普通教师分工”的建设模式，依托学院已建立的工学一体化建设四大保障机制，围绕专业层、课程层、任务层、课堂层四大维度推进建设，重点完成专业层级人才培养与考核方案制定、核心课程国标校本转化、精品课程与优质课堂打造、教学资源开发与课堂教学实施等核心工作，交付涵盖课程标准、学习任务设计、考核方案、工作页信息页、优质课例等在内的全体系建设成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质量，为首都新能源汽车产业培育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推动学院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能源汽车专业工学一体化建设“北汽路径”，为全国技工院校新能源汽车类专业工学一体化建设提供示范引领和经验借鉴，助力国家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技能人才供给升级。

(三) 项目预算：230.53 万元

(四) 项目服务周期：一年

(五) 服务清单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工学一体化示范专业建设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技术要求	服务成果及要求
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1. 指导明确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识别培养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工学一体化课程设置思路。指导专业教师分析本地区专业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和特征，优化人才培养目标，设置与学校运行相匹配的运行机制。结合校本教学组织安排，确定专业基础课、文化基础课和工学一体化课程开设情况和	1. 专业 2 个层级人才培养方案 成果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中清晰呈现本课程与前后序课程的差异和联系，且与前后序课程衔接得当，定位准确，符合技能人才能力培养的规律；专业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活动规划可实施性强，实施有特色，具有示范价值。

		具体学时，形成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	专业层级考核设计	<p>1. 指导层级综合职业能力评测设计</p> <p>，指导专业教师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确定层级考核对应的三维能力要求。结合课程学习内容，确定内容维度结构和组成。在企业专家协助下，确定考核任务原型，并分析任务的实施过程。设计测试题目，并进行预测试，验证题目的有效性。围绕题目编制答案空间，整理答案要点，形成评分标准。</p>	<p>1. 专业 2 个层级考核方案</p> <p>成果要求:专业层级综合职业能力评价考核任务源自企业实际工作，符合 KOMET 测评试题要求。</p>
三	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校本转化	<p>1. 指导解读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国标，明确课程不同课程间关系，构建形成专业能力成长框架。分析课程工学一体化课程间关系和内在联系，找准学习任务校本应用载体，提出转化建议。</p>	<p>1. 专业 5 门课程校本课标</p> <p>成果要求:课程及每一个学习任务目标均能够体现专业能力、通用能力、职业素养和思政素养的融合培养。课程学习内容合理有逻辑地分布在学习任务中。</p>
四	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考核方案设计	<p>1. 指导专业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和学习任务设计，识别课程终结性考核要点，分解课程成绩分布，形成课程考核方案。指导教师依据课程标准、课程考核方案，选取工作任务作为考</p>	<p>1. 5 门课程课程考核方案（课程考核要点、考核任务、考核试题、答案空间、评分标准）</p> <p>成果要求:课程考核设计与课程目标匹配关系清晰，考核要点、考核任务、评分标准、权重与课程目标相适应；</p>

		核项目。引导企业专家和教师分析考核项目工作过程，并设计考核试题，整理答案空间并编制评分细则，形成考核试题和评分标准。	终结性考核试题采用综合性任务为载体，评分标准能够承载课程目标，体现对专业能力、通用能力的评价。
五	专业两个层级考核实施与学生综合能力分析	<p>1. 指导层级评价实施：指导层级评价考官培训、评价组织设计、现场考核实施、现场拍摄等。</p> <p>2. 层级学生综合职业能力数据分析及能力报告撰写：学生综合职业能力专业能力维度数据分析，学生综合职业能力通用能力维度数据分析，学生综合职业能力行动能力维度数据分析，学生层级综合职业能力报告撰写。</p>	<p>1. 两个层级考核实施过程材料(包括评分记录表、两个层级评价典型案例视频)</p> <p>2. 不少于 50 名学生综合职业能力报告</p> <p>成果要求：能力报告应给出综合职业能力等级，并给出不同能力维度的具体情况。</p>
六	金课学习任务分析	指导 5 个学习任务的学习任务分析：指导学习情境描述、工作步骤与工作内容梳理、工作成果与工作要求梳理、工作方法方法与劳动组织分析、技能点、素养点识别与设计、文字整理与审核。	<p>5 个学习任务的学习任务分析</p> <p>成果要求：工作步骤顺序正确，内容准确，工作方法、工作成果、工作要求、工具材料设备资料、劳动组织方式描述符合工作实际；学习任务分析中的理论知识、实践知识、职业素养点识别准确，与工作要素契合，描述清晰。</p>
七	金课教学活动	1. 指导 5 个学习任务的教学活动策划：指导学习任务环节目标确定，学习步骤设计与组织，	<p>5 个学习任务教学活动策划</p> <p>成果要求：学习任务按照工作过程组</p>

	策划	教师活动设计，学生活动设计，教学方法选取与组织，课堂学习成果设计，整体研讨与定稿，文字整理与审核。	织实施教学，环节清晰，衔接自然流畅，能够凸显工学一体的教学特征。
八	金课学习任务评价方案设计	1. 指导5个学习任务评价方案设计：指导开展学习任务考核项目设计，指导学习任务考核项目评分标准设计，指导设计学习成果样例及技能考核项材料，指导设计评价工具。	1.5个学习任务的学习任务评价方案 2.5个学习任务的评价工具 成果要求： 每个学习任务有具体的学习成果要求，学习成果的内容、形式及完成过程等要求与学习任务目标和内容匹配度高，可测可评。
九	金课活页式教材开发	1. 指导5个活页式教材开发：指导活页结构与教学活动策划匹配设计，专业知识内容整理，思政与职业素养内容整理，素材整理，专业图片收集、整理与修饰，专业表格、图示绘制，专业校对与文字修饰。	5个学习任务活页式教材 成果要求： 活页式教材图文并茂，能有效支撑工作页学习。
十	金课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发	1. 指导5个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发：指导工作过程排布与教学对应，学习引导问题设计，工作引导问题设计，素材整理，专业图片收集、整理与修饰，专业表格、图示绘制，专业校对与文字修饰。	5个学习任务的工作手册式教材 成果要求： 工作手册式教材按照匹配实际工作和教学过程，图文并茂，能有效引导学生开展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学习。

十一	金课融媒体式学习资源开发	<p>1. 中级工金课的5个微课视频制作</p> <p>2. 高级工金课的5个微课视频制作</p>	<p>1. 中级工金课的5个微课视频</p> <p>2. 高级工金课的5个微课视频</p> <p>成果要求:微课内容体现课程或学习任务的关键点,有效支撑理论知识、实践知识的学习。</p>
十二	金课课程-任务-课堂目标/内容设计与优质教学计划编制	<p>1. 指导中级工金课的5个教学进度计划编制:指导课堂目标分解与设计,课堂内容分解设计,目标内容对应性研讨与定稿,教学进度计划文字审核。</p> <p>2. 指导高级工金课的5个教学进度计划编制:指导课堂目标分解与设计,课堂内容分解设计,目标内容对应性研讨与定稿,教学进度计划文字审核。</p>	<p>1. 中级工金课的5个学习任务教学进度计划</p> <p>2. 高级工金课的5个学习任务教学进度计划</p> <p>成果要求:课程教学进度计划根据教学活动策划进行合理的教学单元划分,学习目标、内容、成果划分合理。</p>
十三	金课课程终结性考核实施与学生综合分析	<p>1. 指导中级工1门金课和高级工1门金课课程终结性考核实施:指导课程终结性考核考官培训、考核组织方案设计、考核实施。</p> <p>2. 中级工1门金课和高级工1门金课学生综合职业能力数据分析及能力报告撰写:学生综合职业能力专业能力维度数据分析,学生综合职业能力通用能力维度数据分析,学生综合职业能力行动能力维度数据分</p>	<p>1. 中级工1门金课和高级工1门金课课程评价实施过程材料(包括考核评价表、金课评价典型案例视频)</p> <p>2. 中级工不少于25名学生课程综合职业能力报告</p> <p>3. 高级工不少于25名学生课程综合职业能力报告</p> <p>成果要求:课程考核实施材料齐全、学生成绩报告有效分析学生在专业能力、通用能力、行动维度方面的具</p>

		析，学生课程综合职业能力报告撰写。	体得分及表现。
十四	教学活动方案设计指导	指导中级工1门金课和高级工1门金课各5个学习任务教学活动方案编制：指导接受任务环节教学组织设计，制定方案环节教学组织设计，决策方案环节教学组织设计，任务实施环节教学组织设计，检查交付环节教学组织设计，评价反馈环节教学组织设计。	1. 中级工金课的5个学习任务的教学活动方案 2. 高级工金课的5个学习任务的教学活动方案 成果要求： 教学活动方案目标内容成果与教学活动策划、进度计划匹配；课堂教学各环节划分清晰，重难点突出。
十五	金课教学实施与优质课例制作	1. 指导中级工1门金课和高级工1门金课课例学习任务概述设计、讲解与优化。 2. 指导金课脚本撰写。 3. 中级工1门金课和高级工1门金课各1个学习任务：接受任务环节、制定方案环节、决策方案环节、任务实施环节、检查交付环节、评价反馈环节优质课例制作。	1. 中级工1门金课和高级工1门金课的学习任务概述PPT 2. 中级工1门金课脚本(共6课时) 3. 高级工1门金课脚本(共6课时) 4. 中级工1门金课学习任务1接受任务环节、制定方案环节、决策方案环节、任务实施环节、检查交付环节、评价反馈环节优质课例(每个环节视频约45分钟，共6个环节) 5. 高级工1门金课学习任务1接受任务环节、制定方案环节、决策方案环节、任务实施环节、检查交付环节、

			<p>评价反馈环节优质课例(每个环节视频约 45 分钟, 共 6 个环节)</p> <p>成果要求: 视频需画面稳定、声音清晰, 可呈现所在学校相关标识, 采用 MP4 格式, 码率不低于 20fps, 单个文件不超过 1G。课堂教学实应体现工学一体化教学六个环节的教学实施情况, 每个课堂教学实况为 40-50 分钟, 采用单机位连续拍摄, 不可剪辑。</p>
十六	金课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与学生综合能力分析	<p>1. 指导中级工 1 门金课和高级工 1 门金课课程过程性评价实施: 包括学习成果评价实施、技能达标项评价实施、学习表现观察项评价实施</p> <p>2. 中级工 1 门金课和高级工 1 门金课过程性考核成绩分析, 完成学习任务考核成绩分析, 包括专业能力、通用能力等方面</p>	<p>1. 中级工 1 门金课和高级工 1 门金课的过程性评价实施记录</p> <p>2. 中级工 1 门金课和高级工 1 门金课的过程性考核成绩分析(每门课程 5 个学习任务, 每个学习任务不少于 25 名学生)</p> <p>成果要求: 应记录每个学生各考核项目得分情况, 并从专业能力、通用能力等方面分析学生表现。</p>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年*月*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项目（项目编号：***）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2.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2.1 词语定义

2.1.1 “本合同”指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1.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3 “咨询服务”指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

2.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往来函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5 本合同中的“日”指日历日，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1.6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是指除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和星期日外的的工作天数。

2.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2.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的规章、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调整。

2.4 本合同中的各标题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从任何意义上影响本合同的涵义或其解释。

3. 合同组成文件解释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 合同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
- ④ 咨询服务任务书；
- ⑤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⑥ 图纸（如有）；
- ⑦ 投标报价明细表；
- ⑧ 投标函、商务/技术澄清文件、招标答疑及其附录（如果有）等供应商发出的文件；
- ⑨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咨询服务团队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要求,组织专业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

4.2 如甲方发现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此类人员调离本项目,乙方应同时安排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参加本项目服务:

甲方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工作的;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或服务态度恶劣的;

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5. 咨询费及支付

5.1 咨询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额(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元。

本项目咨询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年*月*日前完成验收。

5.2 支付进度

本项目合同总价***元。咨询服务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5.2.1 在签订本合同之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80%,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预付款,即**元(乙方应出具等额商业发票)。

5.2.2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一年,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元(乙方应出具等额商业发票)。

项目验收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退回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函。

5.3 付款说明

5.3.1 乙方指定的接受款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将按照上述账户信息支付，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6.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有权了解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并可随时对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提出质疑，要求给予解答。

6.1.2 有权对乙方咨询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1.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咨询费时间。

6.1.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2 甲方义务

6.2.1 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2.2 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以便随时与乙方予以联系并协调开展有关工作。

6.2.3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6.2.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技术资料、讲课指导视频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专家讲课指导视频等，上传网络或转让、披露、提供给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咨询公司。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校内教师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6.2.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权利

7.1.1 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有权向甲方进行核对或提出书面报告。

7.1.2 在咨询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7.1.3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协助。

7.1.4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7.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乙方义务

7.2.1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附件约定的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7.2.2 按本合同约定委派能够胜任的人员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7.2.3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按约定形式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7.2.4 根据甲方的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7.2.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完成后任一成果材料上传网络或转让、披露、提供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

院校。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7.2.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8.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2 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

8.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其自身原因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剩余咨询时间顺延。

9. 验收

9.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9.2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存档备查。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乙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10.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

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导致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除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外，应当对守约方为履行本合同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 乙方因企业破产、撤销、账户被冻结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合同的，合同终止，双方协商结算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工作的相关费用，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自然日内，将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留置上述资料、文件。

10.7 甲乙双方应遵守保密约定，一方泄密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泄密方需按合同总价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有关责任，同时赔偿由于泄密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由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合同终止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日前已提供咨询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已生成的所有文件，双方互不承

担违约责任。

12. 通知、送达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 争议解决

13.1 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14.1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工学一体化示范专业建设项目					单价（元）			总价（元）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税率（%）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中、高级工 2 层级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个	2							
2	专业层级考核设计	专业层级综合职业能力考核方案、试题、评分标准设计	个	2							
3	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校本转化	5 门工学一体化课程国标校本化转化	个	5							
4	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考核方案设计	5 门课程考核要点、任务、试题、评分标准设计	个	5							
5	专业两个层级考核实施与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分析	2 层级考核实施 + 50 名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分析报告撰写	个	2							

6	金课学习任务分析	5 个金课学习任务工作步骤、素养点等全要素分析	个	5							
7	金课教学活动策划	5 个金课学习任务教学目标、师生活动全流程策划	个	5							
8	金课学习任务评价方案设计	5 个金课学习任务评价方案及配套评价工具设计	个	5							
9	金课活页式教材开发	5 个金课学习任务活页式教材开发	个	5							
10	金课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发	5 个金课学习任务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发	个	5							
11	金课融媒体式学习资源开发	中、高级工金课各 5 个微课视频制作（共 10 个）	个	10							
12	金课课程-任务-课堂目标/内容设计与优质教学进度计划	中、高级工金课各 5 个学习任务教学进度计划编制	个	10							
13	金课课程终结性考核实施与学生综合能力分析	中、高级工各 1 门金课终结性考核 + 各 25 名学生能力分析	项	2							
14	金课教学活动方案设计	中、高级工各 1 门金课 5 个学习任务教学活动方案编制	个	10							
15	金课教学实施与优质课例制作	中、高级工各 1 门金课 PPT、脚本、6 环节优质课例视频制作	个	2							

16	金课过程性考核实施与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分析	中、高级工各 1 门金课过程性考核实施 + 成绩分析	个	2							
									税额合计：	报价合计（含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工学一体化示范专业建设项目					单价（元）			总价（元）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税率（%）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中、高级工 2 层级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个	2							
2	专业层级考核设计	专业层级综合职业能力考核方案、试题、评分标准设计	个	2							
3	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校本转化	5 门工学一体化课程国标校本化转化	个	5							
4	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考核方案设计	5 门课程考核要点、任务、试题、评分标准设计	个	5							
5	专业两个层级考核实施与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分析	2 层级考核实施 + 50 名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分析报告撰写	个	2							

6	金课学习任务分析	5 个金课学习任务工作步骤、素养点等全要素分析	个	5							
7	金课教学活动策划	5 个金课学习任务教学目标、师生活动全流程策划	个	5							
8	金课学习任务评价方案设计	5 个金课学习任务评价方案及配套评价工具设计	个	5							
9	金课活页式教材开发	5 个金课学习任务活页式教材开发	个	5							
10	金课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发	5 个金课学习任务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发	个	5							
11	金课融媒体式学习资源开发	中、高级工金课各 5 个微课视频制作（共 10 个）	个	10							
12	金课课程-任务-课堂目标/内容设计与优质教学进度计划	中、高级工金课各 5 个学习任务教学进度计划编制	个	10							
13	金课课程终结性考核实施与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分析	中、高级工各 1 门金课终结性考核 + 各 25 名学生能力分析	项	2							
14	金课教学活动方案设计	中、高级工各 1 门金课 5 个学习任务教学活动方案编制	个	10							
15	金课教学实施与优质课例制作	中、高级工各 1 门金课 PPT、脚本、6 环节优质课例视频制作	个	2							

16	金课过程性考核实施与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分析	中、高级工各 1 门金课过程性考核实施 + 成绩分析	个	2								
									税额合计：	报价合计（含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通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

（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18 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廉洁承诺书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北京汽车技师学院（以下简称“北汽技师学院”）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汽技师学院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并促使承诺人的关联方同样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积极配合北汽技师学院共同打造廉洁从业经营环境。

2、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承诺人或关联方的雇佣人员或第三方对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主要包括：

（1）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行贿，提供或承诺给予“酬金”“回扣”“佣金”或其他各种形式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

（2）邀请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至会所、高尔夫球场等休闲娱乐场所进行招待，或其他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等；

（3）免费或低价安排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旅游、度假、健身等娱乐活动；

（4）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予长期借款、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车辆购置或使用、调动工作、职务提拔、借物办私事、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5）项目合作过程中，违规为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个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商务合作机会，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6）以兼职等名义，违规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支付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等报酬；

（7）对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进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

前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具有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共同利益或特定关系人，具体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解释。

3、北汽技师学院若发现承诺人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第2条所列行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诺人的任何谈判，或无条件解除与承诺人签订的任何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该等行为承诺人获得任何收益或给北汽技师学院造成损失，应将相应收益退还北汽技师学院或赔偿相应损失。

同时，承诺人应承担违反第2条所列行为的违约责任，向北汽技师学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北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以下三种计算方式之一确定：①承诺人因该等行为给北汽技师学院造成损失金额的（3至5）倍；②承诺人因“行贿送礼”“招待宴请”“利益输送”等违反本承诺行为经查实确定的违规违纪违法金额的（5至10）倍；③合同金额或投标金额的（20%、25%、30%）。

承诺人应当自北汽技师学院发现违反承诺行为之日或收到北汽技师学院相关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关收益、赔偿损失以及支付违约金。

4、北汽技师学院有权将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人列入“黑名单”，禁止承诺人今后参与北汽技师学院系统内的任何项目。

5、对于承诺人涉嫌违反本承诺书，相关人员被纪律审查或监察调查的，北汽技师学院有权暂停相应合同付款，暂停合同付款期间，承诺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不再向北汽技师学院追究暂停付款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逾期利息等。

6、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接受北汽技师学院对相关涉嫌违反本承诺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核查调查工作，包括谈话核实、提供项目财务账簿记录以及相关书证材料等。

7、承诺人承诺为与北汽技师学院建立合作关系而提供给北汽技师学院的任何信息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8、承诺人发现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北汽技师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反映。北汽技师学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反映人信息予以保密，并维护其合法权益。对于包庇隐瞒上述不廉洁行为的承诺人，北汽技师学院有权对合作单位进行负面考核评价、减少合作机会等措施。

愿与北汽技师学院友好合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实现互惠互利，携手

推动合作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

经承诺人确认，完全认可并愿意遵守本《廉洁承诺书》中的全部内容，本《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承诺人与北汽技师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后，该承诺书将自动成为合作协议的必要附件。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